

雅砻河在高山草原、田园牧场上,写下许多美丽传说,哺育出一个勤劳勇敢的民族,成为这个民族古代文明的摇篮。

## 一条河与一个民族

——“车轮上的行囊”之三十

□黄俊生



心在路上

雅砻河,从终年云雾缭绕、冰雪覆盖的雅拉香波山逶迤而下,滋润着山南地区广袤土地。雅砻河在高山草原、田园牧场上,写下许多美丽传说,哺育出一个勤劳勇敢的民族,成为这个民族古代文明的摇篮。

是的,要了解西藏文明史,就去山南吧,那里是西藏民族的发祥地。我们在拉萨稍作休整后,就沿着雅鲁藏布江北岸向东,深入到山南地区,去探寻雅砻河文明。

1300多年前,吐蕃第三十三任赞普松赞干布平息了吐蕃贵族的骚乱,在雅砻河流域建立了真正意义上的吐蕃王朝,随即,他将都城从琼结迁往拉萨,曾经产生西藏第一位赞普、第一个宫殿、第一座寺庙的山南,从此将历史舞台的中心,转让给雅鲁藏布江北岸。至清代,清政府在前藏拉萨册封了达赖,在后藏日喀则册封了班禅,共同管理西藏,山南便隐藏到了拉萨、日喀则身后。

出拉萨,过贡嘎,就是山南行署所在地泽当镇。从冈仁波齐出发的雅鲁藏布江,像个信马由缰的小伙子,不紧不慢地缓缓前行,当他在那里遇到打南边而来、扑到他怀抱的姑娘雅砻河时,立马兴奋起来,他拥抱着心爱的姑娘,欢快地唱着歌,在南迦巴瓦峰掉头,欢快地奔向印度洋。在雅鲁藏布江与雅砻河交合的土地上,留下灿若星河的西藏古代文明遗存,桑耶寺、青朴修行山、昌珠寺、藏王墓群、拉加里王宫、雍布拉康……汇编成一部完整的史册。

已有1300年历史的桑耶寺,被史学家认定为西藏第一所剃度僧人出家的寺院,是吐蕃王朝第三十七任赞普赤松德赞,邀请印度佛学家静命和莲花生大师所建。寺庙建筑融藏、汉、印风格于一体,底层采用藏族形式,中层呈现

汉族风格,三层依照印度格局,所以,桑耶寺又叫“三样寺”。桑耶寺内的壁画让人叹为观止,虽历经岁月侵蚀,有些部分已缺损,但大部分佛经故事,画面依然清晰,栩栩如生,只是保护措施有些简陋,令人担忧。寺内著名的壁画有一层的“桑耶寺史记”,二层的“莲花生传记”与“西藏史”。西藏史壁画,记载了从罗刹女与神猴结合繁衍藏族始,到9世达赖所建业绩止,被誉为西藏的“绘画史记”。

位于桑耶寺北边的青朴修行山,是莲花生大师以及众多高僧大德修行的地方,莲花生大师25位弟子在此修行,均证大道。山上现存很多山洞、石头房、木板屋,仍有好多信徒在内苦修。一位寺庙管委会人员带我们参观了其中一个山洞,据说,莲花生大师一位弟子在该洞修行三年,得道时头部变成马首,故称马头护法明王。洞里有一个尼姑在打坐,一副涅槃寂灭的样子,就连我们在洞口泉眼掬水,她眼皮都没抬一下。这泉名叫“聪明泉”,我后来忽然变得世事洞达,不知道是不是喝了这泉水的缘故。山下有座护法寺,是座尼姑庙,见一眉清目秀女尼坐于树下读经书,遂与之聊,知其22岁,出家已多年,问可有还俗婚嫁之意,则羞涩垂首不语。忽然想到,这里是苦修之地,修行者心如铁坚,何来还俗之说?问多了。

渡过雅鲁藏布江,溯源雅砻河而南,两岸随处可见到松赞干布与文成公主的故事。雅砻河东岸有昌珠寺和雍布拉康,文成公主曾在昌珠寺内驻足修行,在寺外亲手栽种许多柳树,称“唐柳”,现今还有文成公主亲绣佛像供于寺内。坐落于扎西次日山上的雍布拉康,是西藏最早的宫殿,已有2100年历史,文成公主初来西藏时,每年夏天都会与松赞干布来这里居住,现在里面供奉着二人塑像。上山的道路很陡,山下有马匹可供骑乘。我跨上一匹黑马,不待牵马坠镫的藏民吆喝,便“驾”的一声,扬鞭策马奔向山顶,吓得藏族小伙子在后面惊叫狂奔,追赶上山。

徜徉在琼结县藏王墓封土台上,眺望雅砻河,听眼镜守庙人情绪亢奋的解说,一条线索在我心里渐渐明晰:一条河流,孕育了一个民族;一个民族,开启了高原文明闸门。这一轨迹,与黄河哺育华夏文明有着惊人的相似!

很多人看不出凤仙花的美,因为它太家常了。种一朵凤仙花,根本不要费什么力气。它几乎是一种自力更生就可以开出很多的花来的品种,而且蔓延不断。

## 凤仙花

□低眉

草木物语

他们把凤仙花,叫成“风金花儿”。可能是口音混淆的缘故吧。说起来真难为情,风金花儿是我坏名。多不好意思,一个人,要经过多少时间的消化和心理建设,才能坦然接受自己有坏名这样一个事实。

为啥会有这种坏名呢?很好理解。爱哭。凤仙花的种子,据说一碰就掉,不能碰。我呢,动不动就哭。久而久之,这坏名就归我了,而且流传很广。就连家里人,都叫我“风金花儿”。尤其我妈,一旦我眼泪含了苞,妈妈必定伸出手指,来刮我鼻子,边刮边骂:“风金花儿,不能轧。风金花儿,不能轧。”

尽管如此,我们还是很爱凤仙花。妈妈去小胖家要了花种子回来,就种在南窗下。我们急切地看,盼它开。它花期很长,夏秋两季都有。顶势头,这花落了,那花又开,粉红、紫红、深红、白黄、洒金,还擅长变异,同一株上甚至有数种颜色的花瓣,真的是“五色当头凤”。单单的小花瓣,粉粉的,远远望去,美如云霞。春天秋天,南窗

下的凤仙花,就没断过。

凤仙花的叶子,狭长的,边缘有锯齿。因为坏名的缘故,特别留心它种子。花落之后,花心里结出一个绿色的荚,铅笔头大小的样子。等到果实成熟,指头轻轻一碰,就裂开了,分成三四瓣,蹦出黑色的种子,眼睛仁儿大小。果然是不能碰的。它就是靠这个繁殖的。难怪晚清词人赵熙会笑着说她:“生来性急,小红豆、一房秋梨。”

我的小姑姑马爱华经常来向我要凤仙花瓣,说是染指甲。也有人把我们的花叫成“指甲花”。染指甲这样的事,也只有马爱华这样作怪的人,才会干。我是不屑干的。花嘛,看看就可以了。看完了记在心上。泡茶喝,染指甲,乃至掐下来,插到鬓角,这种种的事体,我不干。

但是我也可以体谅外婆和两个未嫁的姨娘。她们喜欢掐凤仙花的叶子,用矾腌。里头也混着凤仙花瓣。等到凤仙花瓣的叶子被腌成老绿的时候,就拿来塞到脚丫缝儿里。这法子专治烂脚丫。据说是有效的。烂脚丫大概是很痛苦的事情。所以我愿意让她们掐我凤仙花的叶子。脚丫为什么会烂呢?不知道。没问。

我很高兴。我爱的凤仙花也有很多别的人爱。“过客不知天畔月,小风吹落凤仙花。”

一个元朝人,写凤仙花的句子,读起来,有一种家常的美。正如凤仙花给人的感觉,淡淡地开,淡淡地落,小风一样吹过,月下也有,窗下也有。吴昌硕写了“颜色并宜秋夏,美人独立阶前”的句子,所言之“美人”,就是我家凤仙花。

可惜,很多人看不出凤仙花的美,因为它太家常了。种一朵凤仙花,根本不要费什么力气。它几乎是一种自力更生就可以开出很多的花来的品种,而且蔓延不断。实在不是一种娇气的花朵。物以稀为贵,轻易得到的,总是不懂珍惜,人就是这样的,不怪凤仙花。李渔先生,曾隐居我家西乡如皋雉水,竟在《闲情偶寄》中,说凤仙花是:“极贱之花,止宜点缀篱落。”这有点让我难过。但是很快也想开了,黛玉也许十年一遇,宝玉却只能百年一遇。黛玉只爱宝哥哥一个,宝玉却连人都能爱。当然他的爱,我想未必就是交心的爱情。他是不忍。爱牡丹玫瑰芍药蔷薇,并不算是什么好人。连凤仙也能爱,才算他是真正的爱花客。

凤仙花名字其实很金贵,并不是李渔说的这样不堪。“凤仙来仪”,出自《尚书》“凤凰来仪”的典故。李渔怎么能以一种花的是否难侍弄,来判定它的金贵与否呢?只要是这样,女人们都不要洗手做羹汤,在家里做太太吧,做难养的人,男人才长情。这世上,识好歹的人,也还是有的吧。



简洁有序,文明和谐,这样的词汇排列在一起,仿佛能放出清洁明亮的光,能引领人进入无垢的新世界。

## 美的秩序

□维愚

### 音乐私语

巴洛克风格的复调音乐,比如巴赫的协奏曲,秩序分明,华丽优雅,酣畅淋漓,令人忘俗。

艺术孕育不同的世界。

很多道理在一部分人来说不言自明,在另一部分人来说则越讲越迷惑。比如美。巴赫将同一段旋律,以不同的乐器,不同的声部演绎,又使这些同而不同的乐段交织在一起,这错落有致的美令听众心醉。

简洁有序,文明和谐,这样的词汇排列在一起,仿佛能放出清洁明亮的光,能引领人进入无垢的新世界。

自然是美的,音乐和绘画是人从自然中提炼出的,所以它们也是美的。人自身呢?人是美的吗?人体,比如雕塑家雕塑出人体细腻的线条,肌肤的纹理、肌肉的线条,筋骨的形态,这是凝固的瞬间的肉体,也是雕塑家动了手脚的作物,它不是完整意义上的人体。跨越时间之海,人类是否变得更爱自己的肉体了呢?我们被敦促着用心锤炼肌肉,粉饰肌肤五官,行走在太阳下的我们是会移动的希腊雕塑,区别在于我们会动,肢体柔软,穿着更厚的衣物,但我和它们一样,都不是真实的。

人类从不认为自己的肉体是美

的。我们以自己为耻。的确,即使是写下这些文字的我都认为,天然堆积出的脂肪是不美的,随时间自然松弛的肌肤是不美的,上天赋予的天生应有的这些都不美,且可耻。这是随文明和历史的尘埃积淀下来的,古已有之的耻感。这耻感久远到似乎是和人类文明一同降临的。人类天生会发胖,衰老,人类又天生以此为耻。所以人天生便不爱自己,以己身为不美?

如若如此,我们何其可悲,何其混乱。

在面对自己的时候,人们缺少审美的秩序。有时把自己逼向一个极端,有时又滑向另一个极端,没有循序渐进,没有包容并存——即使有,也是谎言,我们自己知道,在包容的背后是怎样单一化的“潜规则”。

在音乐里创造秩序,在绘画里寻找自然,却在面向自己时遗忘秩序,丢失自然。

听巴赫的协奏曲时,我偶尔会想起一些零星的话语:谁不够瘦,谁不够年轻,谁不够美……这使我感到郁闷,我因为感受到真正的秩序而意识到现实生活里的无序。这些话语在现实生活里环绕着我和我身边的人。似乎是人类社会的某种规则和秩序,却又违反了这世界和人性天然的规则。文明继续向下发展,人们会不会最终找不到通向美的真正方向呢?还是会冲破这一切,寻找新的真正的秩序?无论如何,在巴赫这里,这秩序是流动、光明的,多少给人一些慰藉,总以为美还是在某些地方,以和谐的姿态流动着。

对面那间破败的屋子细雨一样静默无语。田地里,狗尾巴草一根根弯成温柔的忧伤。

## 那棵桑树,亭亭如盖

□江徐

### 坐看苍苔

梅雨下下歇歇,从老同学那里听来一则小常识:朝雨晚来歇,暮雨早不停。

想起有一年梅雨时节,回去看望祖母。她常年待在家的,那天竟然出门了。婶婶告诉我,祖母表姐的儿子去世,她去送人情。午后,坐在堂屋北门口,望着对面那户人家的断壁残垣,风轻轻,雨潇潇,心也有点潮湿。

表妹拿来一副扑克牌,叫我斗地主。小学六年级的表妹脖子上挂着一圈“项链”,白丝线穿起几粒塑料珍珠,手腕上是随时会滑落的“玉镯子”,从发饰到凉鞋,清一色粉红。她像一面镜子,让我照见昔年爱臭美的自己。

邻居过来聊天,看我给祖母买了些什么,也问我近况。她们有俗美的名字:莲香、翠香、彩香……她们讨论东沟谁家的儿子升职,喝酒庆祝回去的路上撞死了人,畏罪逃逸,最后还是被捕,需用钱摆平,几十万……她们喜欢探秘、评判、扼腕叹息、拍腿嘘嘘、小声传秘、大呼“爷天皇”……

有娥跟婶婶讲她最近听来的消息:某某人家,装香点烛,逝者附身,讲述他在“那个地方”的现状,言谈举止与生前无异,灵验得很;海侯的儿子送媳妇回来,准备秋天生产,海侯这么 大年纪终于把儿子娶成家了,实在不容易;又说起祖母表姐那个去世的儿子,千年古代不往来,路上碰面也未必认得,所以送的人情钱还不如邻居。

我坐在后门口,听她们闲闲娓娓地讲述乡村琐碎。对面那间破败的屋子细雨一样静默无语。田地里,狗尾巴草一根根弯成温柔的忧伤。

那间破屋堆放的柴草成为蛇笼壁宅。门槛外有一棵桑树,葱茏蓊郁,遮蔽蔽户。

我突然惊讶起来——仿佛就在刚才,几秒钟前,它还不曾站立在那里,从有到无不过眨眼之间,仙人拨弄一下手指头,人间沧海就变了桑

田。其实是我晃了一下神而已吧。

佛学上说,一弹指六十刹那,一刹那六十轮回。一个轮回姑且算一百年,那么六十轮回就六千年。六千年也不过一刹那,六十刹那就是三十六万年,那要生生死死死生多少代,沧海要变多少回桑田啊!即便如此,也依然只是弹指之间。这三十六万分之一的缝隙,足以让血肉之身沧海一粟的你我穿越人生,短暂又漫长的一生!

想到这些,我简直想趴在谁的肩头痛哭一场。然而,我只是静静坐在后门口,望着那棵桑树。时间这个东西真是叫人心疼腹痛般地紧绷着。

被那棵桑树遮蔽的门内,曾是一户幸福美满的人家。男的叫玉堂,女的叫美芳,她很美,声音很甜,乡邻经过,她总会笑着打声招呼。他们有一个女儿,打扮得像一只洋娃娃。

夏天黄昏,祖母有时会抱起我,站在她家窗沿上,透过纱窗看里面正在播放的电视。我站在狭窄窗沿上,双手握紧铁栏杆,望着从四方物体上幻影出来的黑白世界。除了电视机,让我羡慕的还有他家屋檐上的一排贝壳,整齐划一,大小相等,油漆着色。我曾问祖父那些贝壳派什么用场,祖父说,落雨天可以保护椽木。当时吸引我的只是它的装饰作用——从一排排瓦片上流淌下来的雨水,经由这些贝壳,滴落下来,似乎会显得格外好看。

后来玉堂在外面有了女人,美芳带着女儿另嫁他人。再后来,玉堂上吊自杀。据说从他裤袋里找出一份遗书,他说自己活着已经很痛苦了。那个女人也来吊唁,据说长得很漂亮。

猴年马月的事呢?一阵风,吹起一粒种子,飘啊飘,起起落落……最后落在他家门槛外,落地生根,自生自长,春夏秋冬,白昼黑夜……此时此刻,它在风雨中,经由我的凝视进入笔端。那排贝壳依然在屋檐下,只是失去当年华彩。

一位爱好摄影的朋友,做过一件无聊却很有意思的事:以田垄里一棵桑树为经,以二十四节气为纬,记录四季轮回。那棵桑树,田为家,河为邻,绿了又枯,枯荣飘谢间就是一生。

一别经年,依然有些耿耿于怀——那棵桑树,怎么就亭亭如盖了呢?

一晃,竟已十年。苏仙在一干年前安慰我:十年何足道,千载如风尘。